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为 1,456,574 股，再加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三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956 股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一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9,942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5,284,991 股变更为 203,723,519 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登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为精确数据。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

5、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

6、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授予数量为 183 万股，授予对象共 47 人，授予价格为 9.93 元/股。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03,030,000 股。

8、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2012 年 12 月 11 日、2013 年 1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以授予价格 9.93 元/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 万股。

9、由于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收益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 25%限制性股票未到达解锁条件，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对 2013 年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75 万股（公司共发行限制性股票 183 万股，减去 3 名激励对象离职拟回购注销的 4 万股，剩余 179 万股的 25%）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93 元/股。

10、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6 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18 元/股。

11、以上 8、9 涉及的股份回购注销事宜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10 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份授予已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12、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由于三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 4.92 元/股价格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956 股。

13、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以 4.044

元/股回购注销一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9,942 股。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何向新、舒新祥、宥永涛、赵炳华及陈理荣五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上五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9,602 股进行回购注销。何向新、舒新祥及宥永涛三人的回购价格为 4.92 元/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9.93 元/股，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故回购价格 $P = (9.93 - 0.0998) / (1 + 0.998)$]。赵炳华及陈理荣二人的回购价格为 4.044 元/股[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为 8.18 元/股，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故回购价格 $P = (8.18 - 0.0998) / (1 + 0.998)$]。

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3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获授第二期待解锁的30%限制性股票共计947,070股，回购价格为4.92元/股[首次授予价格为9.93元/股，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故回购价格 $P = (9.93 - 0.0998) / (1 + 0.998)$]；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获授第一期待解锁的50%限制性股票共计99,902股，回购价格为4.044元/股[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为8.18元/股，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故回购价格 $P = (8.18 - 0.0998) / (1 + 0.998)$]。

以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 203,723,519 股。

三、本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上次累积拟 回购注销数 量（股）	本次拟 回购注销数 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2,605,517	40.24%	-104,898	-1,456,574	81,044,045	39.78%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81,997	1.5%	-104,898	-1,456,574	1,520,525	0.75%

04 高管锁定股	76,091,863	37.07%	0	0	76,091,863	37.35%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431,657	1.67%	0	0	3,431,657	1.6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2,679,474	59.76%	0	0	122,679,474	60.22%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22,679,474	59.76%	0	0	122,679,474	60.22%
三、股份总数	205,284,991	100%	-104,898	-1, 456, 574	203,723,519	100%

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何向新、舒新祥、宥永涛、赵炳华及陈理荣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五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09,602股进行回购注销，何向新、舒新祥及宥永涛三人的回购价格为4.92元/股，赵炳华及陈理荣二人的回购价格为4.044元/股。

鉴于公司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3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获授第二期待解锁的30%限制性股票共计947,070股，回购价格为4.92元/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获授第一期待解锁的50%限制性股票共计99,902股，回购价格为4.044元/股。

董事会本次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本次回购的决策；公司仍应就本次回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5、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7日